

沈浑劳人仲字[2026]27、28、29、30 号

沈阳广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汪岩、崔海龙、郭殿臣、刘继文诉你公司系工资争议案（沈浑劳人仲字[2026]27、28、29、30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石岑，仲裁员：王大凯、肖姝，记录人员：韩月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在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 1-1 号 210 室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